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 智慧 01/22 智慧债”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2 智慧 01/22 智慧 债”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怡舟律师、李希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了 2022 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2 智慧 01/22 智慧债”）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 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及召集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及召集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均与正本或原始资料一致，并对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负责召集。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了《关于召开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其主要内容包括：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其他、附件。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多种会议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方式和内容以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

3、根据《会议通知》，投票表决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

截至债权登记日，“22 智慧 01/22 智慧债”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14 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4 家，已将其参会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等送达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席本次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为 5080000 张，占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的 52.92%，符合《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有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比例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

议案一：《关于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超出上述审议事项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审议事项内容进行违法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多种会议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票均在规定时间内将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投票表决有效。经核查，统计如下：

本次会议对议案一：《关于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4 家，有效表决票数为 5080000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为 52.92%；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已获得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同意，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专项法律意见

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投资人托管安排，截至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尽管本期债券分别于两家托管机构托管，但不影响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形成有效决议的相关约定。且持有人会议规则亦未规定只有两家托管机构分别满足过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要求。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只需本期债券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就能形成有效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大
明
律
师
事
务
所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2 智慧 01/22 智慧债”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小军

王小明

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 王怡舟

签字: _____

王怡舟

经办律师: 李希妍

签字: _____

李希妍

2024 年 8 月 19 日